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光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的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就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 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19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光明	7	6	1	0	0	否	2

二、 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1、本人对公司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2019 年度，本人认真核查了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2019 年 3 月 4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3)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4)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5) 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本人 2019 年度任职期内，参加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5 次会议，对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议案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任职期内对薪酬政策、考核评价依据以及薪酬的发放等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管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

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进行沟通，多角度、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 2019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六、 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积极参加各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七、 其他工作

2019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感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 2019 年度的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展望 2020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

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更好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王光明

2020年4月28日